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3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方俊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方俊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方俊文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關於「於警詢及偵訊中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於偵訊中」；第4行關於「掌電字第V1VB300123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掌電字第V1VB00123號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另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3條規定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自同年月00日生效，惟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，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
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號

被 告 方俊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方俊文於民國112年3月31日6至7時許，在高雄市鼓山區某處
飲用保力達藥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
以上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
17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
同日18時10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

01 因面有酒容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18時27分許，測得方俊文吐
02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6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方俊文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06 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大同派出所偵查報告、酒精
07 測定紀錄表、車輛詳細報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
08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(掌電字第V1VB300123號)影本等附卷
09 可稽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
10 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
12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17 檢 察 官 蕭 惠 予